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7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黃建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3,891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11%	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	以本金6,104元按年利率1.211%計算。
				115年5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	以本金12,270元按年利率1.211%計算。
				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	以本金18,498元按年利率1.211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5年7月12日起至 115年10月11日止	以本金63,891元按 年利率1.211%計 算。
				115年10月12日起 至116年1月11日止	以本金63,891元按 年利率2.422%計 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